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暫停股份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本集團辦事處就調查執行搜查令、陳先生被拘捕及其已在不獲起訴的情況下獲准保釋以及凍結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賬戶（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明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能力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及能力，均沒有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憂慮；
- (i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及
- (v)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其中相關事項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進展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第一次季度更新資料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公佈，而進一步季度更新資料將於該日起計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王靜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